

附件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类型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工作日)	要件清单
1	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	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第二十一条广播电视技术系统的检修、施工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对技术系统定期进行例行检修,例行检修需要停播(传)广播电视节目的,应当将检修计划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二)在例行检修时间之外临时停播(传)广播电视节目进行检修、施工、演练等操作的,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报批准或者备案。” 2.《广播电视技术系统例行检修和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管理办法》中“第六条例行检修之外的临时停播（停传停机）的事前报批程序：（一）中央级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以及各卫星地球站临时停播（停传停机）应逐级报广电总局安全传输保障司批准，批件抄送总局监管中心。地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临时（停传停机）应逐级报省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批件抄送有关监测监管机构、相关单位；其中影响范围涉及全国或者跨省区的，应抄送总局监管中心。（二）操作单位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环节2个： 受理—上报	2个工作日	所需要件1个： 1. 备案申请
2	养生类节目备案	养生类节目备案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养生类节目制作播出工作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23号）中“四、建立养生类节目备案管理制度。上星综合频道播出养生类节目，需提前20个工作日，将制作主体、节目内容、播出时段、播出时长、主持人资质、嘉宾资质、热线电话设立资质和节目相关的广告编排等内容，报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进行播前备案。” 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的通知（新广电发〔2016〕156号）中“二、严格医疗养生类节目管理。…（二）严格医疗养生类节目备案管理。中央广播电视机构、全国卫视频道播出医疗养生类节目，报总局备案。其它频道、频率播出医疗养生类节目，一律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备案。未经备案的医疗养生类节目一律不得播出。”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环节2个： 受理—上报	10个工作日	所需要件3个： 1. 广播电视台养生节目制作播出情况备案表。 2. 备案节目拟播出版。 3. 嘉宾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和副主任医师以上任职资格证书。

序号	实施清单名称	办理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类型	办理环节	办理时限 (工作日)	要件清单
3	2A级旅游景区评定	2A级旅游景区评定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环节6个： 旗县市区文旅局申报—专家评审—实地评定—提交党组会审议—公示—公告	60个工作日	所需要件3个： 1. 旗县市区文旅局推荐文件 2. 申请报告书 3. 开发合法性证明
4	3星、4星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评定	3星、4星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评定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内文旅办字〔2021〕90号） 第七条 三、四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评定，由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向旗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旗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向盟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地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环节6个： 旗县市区文旅局申报—专家评审—实地评定—提交党组会审议—公示—公告	60个工作日	所需要件3个： 1. 旗县市区文旅局推荐文件 2. 申请报告书 3. 开发合法性证明
5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贴发放	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贴发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环节6个： 印发通知—旗县市区文旅局收集材料初审报送—汇总各地材料复审—交党组会审议—公示—发放补贴	60个工作日	所需要件2个： 1. 补贴发放表 2. 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佐证材料
6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一级一下文物）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一级一下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环节3个： 受理—审核—备案	5个工作日	所需要件4个： 1. 备案申请 2. 双方协议 3. 拟借用文物藏品清单 4. 拟借用文物藏品档案副本